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2號

原告 林美紅

被告 鄭宇辰

謝家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林美紅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